



##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3年9月27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通知，本次会议于2013年10月8日上午在福建省建阳市回瑶工业园区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5人，实到5人，柯维龙、柯维新、陈尚和及独立董事罗正鸿、梁丽萍亲自出席会议，会议由柯维龙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建阳中天林化有限公司的议案》；

由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建阳中天林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林化”）的生产车间设在了本公司厂区内，给《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办理造成了障碍，使得中天林化至今未能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考虑到注销中天林化可以正常启用 $\alpha$ -蒎烯、 $\beta$ -蒎烯的生产设备，对公司香料项目的发展和公司业绩的提升都是有利的，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注销全资子公司中天林化。

本次注销全资子公司中天林化的详细情况详见同日公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建阳中天林化有限公司的公告》。

二、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的议案》；

为加快公司全资子公司龙晟（香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龙晟”）



进出口经营业务的快速发展，降低公司的融资成本，公司董事会同意：（1）用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建阳支行的授信贷款额度为香港龙晟开立融资类保函，以信用方式为香港龙晟向中国工商银行境外分行贷款 480 万美元提供担保，期限一年；（2）用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建阳支行的存单账户为香港龙晟开立融资类保函，以质押方式为香港龙晟向中国工商银行境外分行贷款 500 万美元提供担保，期限一年；（3）用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建阳支行的保证金账户为香港龙晟开立融资类保函，以质押方式为香港龙晟向中国农业银行境外分行贷款 100 万美元提供担保，期限一年。

香港龙晟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实质控制权，且香港龙晟的资信及经营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公司对其提供担保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对此担保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详细情况详见同日公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11”条：“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和《公司章程》第“四十”条的相关规定，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需提交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13 年 10 月 25 日采用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具体事宜如下：

- 1、会议召开时间： 2013 年 10 月 25 日(星期五)上午 11:00
- 2、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建阳市回瑶工业园区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出席对象：

（1）凡 2013 年 10 月 21 日（星期一）下午 15: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八日